

2022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文化、广电、旅游、文物保护和体育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重点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和组织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活动和体育赛事；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负责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工作；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对全区文化、广电、旅游、高危性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市场；负责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文化、广电、文物、旅游和体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2022 年总体工作目标

本部门围绕加快建设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海上明珠这一目标，落实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发展重点任务，保障文旅体市场平稳应对疫情冲击，推动文化体育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

结合整改工作，推进文物保护及非遗文化传承工作。开展文化活动，壮大文化服务网络，提高文艺作品创作水平。完善全民健身规划，发展体育类社会组织，创新多元体育赛事活动，抓牢赛事活动风险防范，扎实推进青少年竞技体育工作。推进文商旅融合圈打造，引领海珠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推进法治文化宣传，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及行业监管，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2、总体工作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完成社区健身路径、健身设施建设任务；完成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为不可移动文物配置监控设备；做好海珠区图书馆、海珠区文化馆、海珠区博物馆、纪念馆及海珠区体育场馆安全开放，但今年因疫情原因各场馆闭馆 70 余天；积极开展全区旅游宣传推广活动；举办博物馆、纪念馆展览，开展榄雕、广彩等展示体验活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工作。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部门落实本年度新建重建健身设施计划，完成健身路径建设；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做好文物、文化传承工作；保障图书馆总分馆、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及公共体育场馆正常开放；宣传、推广区内全域旅游资源和海珠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好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工

作。

2、2022 年，全年预算数 12222.72 万元，执行数 1197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全年收入决算数 11977.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88.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9.03 万元；全年支出决算数 11977.12 万元，基本支出 6557.97 万元，项目支出 5419.16 万元。支出进度为 100%。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更新、制定了《全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明确分工，指导各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预算管理有理念”，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全闭环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

二、综合评价分析

1、履职效能指标

整体效能：本部门 2022 年预算编报时依据各单位的资金预算计划确定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经过年度工作落实，积极推进绩效任务实施，以及任务目标的实现。截至 2022 年底，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按预算执行，完成各项目整体效益指标，但部分产出指标未达标，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23 分，扣 2 分，原因为：（1）由于疫情原因闭馆 70 余天，导致读者进馆人次和外借文献量没办法实现正增长。（2）由于专家

对外围墙是否作为文物本体进行了多次讨论，直接影响到修缮的技术要求和审批程序，导致工程进度未能如期完成。

专项效能：2022 年收到上级各项专项资金，依据专项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使用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推进专项资金项目施行。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18.5 分，扣 6.5 分，原因：2022 年下半年疫情影响项目推进和支付进度。

2、管理效率指标

预算编制：本部门于 2022 年项目入库时，根据部门统筹规划、任务开展计划及项目文件依据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进行入库事前评估。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3 分。

预算执行：本部门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上严格执行上级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有关预算管理的规定，预算编制数据严谨，无随意调整预算，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信息公开：本部门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完成当年预决算工作，按标准依法按时公开项目绩效信息。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绩效管理：本部门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业务实际，设置绩效目标，做好各项指标的细化量化，做好对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行“双监控”，将绩效评

价结果作为部门预算安排依据，在预算执行和项目推进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14 分，扣 1 分，原因为：绩效自评评分标准未够完善。

采购管理：本部门严格依据市、区有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局的《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工程、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的管理规定》文件，落实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要求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依法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等符合规定平台，采用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依据规定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并做好合同备案工作。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10 分。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市、区有关资产管理规定做好部门资产管理工作，依据《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到期资产执行规范报废流程，及时将报废残值收益上缴非税收入。每年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10 分。

运行成本：2022 年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三公”经费控制效果良好，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符。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4 分。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0.5 分，评价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文

化保护传承见实效。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得到加强，非遗活态传承和系统保护不断健全；二是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文化活动亮点纷呈，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进一步壮大，文艺作品创作水平不断提高；三是群众体育服务不断优化。全民健身规划日趋完善，设施品质持续提升，体育类社会组织取得发展，体育赛事活动创新多元，全面抓牢赛事活动风险防范，扎实推进青少年竞技体育工作；四是文商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坚持推进海珠新活力文商旅行业高质量发展，扩大海珠文旅品牌影响力；五是服务效能及法治建设水平提高。优化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履行法治建设工作职责，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宣传，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及行业监管，提高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工作任务资金落实到位后，按时实施进度有序推进，资金管理和使用可以得到严格规范，有效促进项目进度开展。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新建、重建社区体育设施，维护体育健身设施项目。

该项目用于规划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制定本年度新建重建计划并落实建设，加强日常巡查，及时维修损坏的健身设施。今年高质量完成1处智能健身设施、49处社区健身设施建设（含健身路径39条、室内外乒乓球桌10张），完成了1个体育公园（庄头公园）建设任务。该项目已落实实现任务

绩效目标。

2、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项目。

该项目用于保障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期间正常运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为游客提供安全舒适的参观环境。2022年举办了7场展览。属下各博物馆、纪念馆在展览期间日均接待参观游客每天约400人，无安全责任事故。游客满意度99%。该项目已落实实现任务绩效目标。

3、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传承项目。

该项目用于推进不可移动文物管理、维修；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加强开展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南石头监狱遗址与海港检疫所旧址保护工作；开展我区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并做好调查、评估和认定工作。不可移动文物配置监控、标志牌维修、宣传资料印刷、普查和评估项目工作已完成。南石头规划保护项目分为规划编制和保护工程两部分开展，现规划编制已完成验收，保护工程正在进行结算评审。该项目因南石头规划保护项目未如期验收完成，未完成绩效目标。

4、宣传、推广区内全域旅游资源项目。

该项目用于组织开展利民惠民线上线下旅游活动；深挖文化旅游资源，打造品牌产品和项目；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助推景区提质；依托活动平台，多元化展示海珠旅游形象，进一步加大大海珠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影响力。完成全

域旅游宣传推广活动 5 次以上，举办 2 场旅游行业交流座谈会，海珠环岛游标识牌维护完成率 100%，A 级景区旅游标识牌设计制作完成率 100%。该项目已落实实现任务绩效目标。

5、保障图书馆总分馆免费开放。

该项目用于保障图书馆日常开放，优化升级海珠区图书馆总分馆服务体系，为公民提供普惠性、高质量、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公民公共文化权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2022 年全年，海珠区图书馆进馆人次 88.98 万，外借文献量为 74.75 万册次，新购书藏量 4.7 万册，图书验收合格率为 91.2%，读者满意度超过 85%。由于疫情原因闭馆 70 余天，导致读者进馆人次和外借文献量没办法实现正增长。

6、强化传承，推动非遗绽放活力项目。

该项目用于加大对海珠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力度，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已收集整理 8 个海珠非遗研学点信息，打造海珠非遗研学线路，古琴研制技艺慕课已拍摄完成，榄雕、广彩在晓港公园各完成 3 场展示体验活动，参与的人次共有 300 余人。该项目已落实实现任务绩效目标。

7、公共体育场馆开放项目。

该项目用于规划体育馆设施建设，完善馆设施功能，充分发挥场馆对外开放的服务性，不断提高各方面服务质量及

安全，确保体育场馆正常开放，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活动场所，提高各场馆经济效益。区属 3 家公共体育场馆按各自公布开放时间正常对外开放，平均每天开放时长 14 小时，部分场地每天开放 16 小时，平均每周开放时长超过 98 小时；各场馆开放期间均正常运行，正常运行率 95%以上；3 个场馆已累计开展应急演练 9 次，具体包括反恐演练 2 次，疫情防控演练 2 次，消防演练 2 次，防汛演练 1 次，游泳救生演练 2 次；各场馆基础设施设施维护良好，正常使用率 95%以上。

（四）主要工作成效

从评价情况来看，在整体效能、专项效能、预算编制、信息公开、绩效管理这几方面完成得较好。各项工作任务在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实现方面都表现良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门在绩效运行监控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部分项目用款主体涉及其他部门，在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监督管理中存在措施不足、成效不理想的情况。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压实管理责任。督促资金管理科室加大对用款主体的指导和监督力度，不断强化绩效目标用款导向，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二是强化绩效运行分析。定期梳理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匹配情况，详细了解项目执行存在的问题，并对

异常绩效运行情况纠正提醒和跟踪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实现。